

#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 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(2018-1)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:关 联交易》(保监发〔2014〕44 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 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保监发〔2016〕52 号)等 相关规定,现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 与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安信农保")签订《委 托资产管理合同》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 (一)交易概述

2017年12月27日,本公司与安信农保签订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之补充协议。

## (二)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补充协议系针对 2017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安信农保签订的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中管理费的收取办法、关联交易管理事项进行的修订。在协议生效后,2018 年度委托管理费不超过 250 万元。

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 (一)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本公司与安信农保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,本公司与安信农保构成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

#### 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: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
注册地址: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651 号

法定代表人: 宋建国

经营范围:农业保险;财产损失保险;责任保险;法定责任保险;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;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;其他涉及农村、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;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

注册资本:人民币 70000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000766940223R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## (一)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## (二)定价依据

委托管理费由本公司与安信农保根据资产委托管理的具体内容,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# 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## (一)交易价格

安信农保与本公司根据资产规模、投资目标、投资策略、投资 绩效等因素,按照"固定+浮动"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;同



时,双方经书面协商一致后,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。

#### (二)交易结算方式

根据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(包括补充协议),委托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,按季度支付。

(三)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补充协议由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,有效期与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同(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)。

####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按照本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要求,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关联 交易审核流程,并提交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。

## 六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,本年度公司与安信农保资金运用投资 累计金额为 642,468,997.24 元。

## 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: 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,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,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,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